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2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能交”）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74.59%和25.41%股权（合计100%股权），向南京华能、华能能交、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40%、30%和30%股权（合计100%股权），向南京华能购买其持有的坐落于南京市燕江路201号（钢铁交易数码港1号楼内）

的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该等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且不超过195,709.00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完成后申请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